

高雄市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涉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12 條第 2 項簽章部分」一覽表

項目	申報內容	消防專技用印(簽章)部分	備註
1	委託書		管理權人簽名或蓋章即可
2	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報告書	簽名及蓋執業圖記	有專業機構者加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簽名
3	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		管理權人簽名或蓋章即可
4	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		同上；無缺失者可免附
5	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表	無須用印	
6	各項消防設備檢查表	簽名及蓋執業圖記， <u>首頁及最後簽章欄</u> (相關附表不用印)	建議 寫檢修人員執業證書字號即可， 另本欄修正首頁加蓋簽署部分 114 年 8 月 25 日起正式要求。
7	平面圖	標長、寬尺寸及面積即可，無須用印。	無原設計圖者，自行繪製長、寬加「約」字即可
8	管理權人身分證影本		無規定用印
9	檢附之相關使照、商登、工廠登記或立案證書……等		無規定用印
10	檢修人員或專業機構部分之證書影本(注意！專技人員無需檢附身分證影本)	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用印	蓋專技個人印章即可，專業機構者蓋機構印章及負責人章
11	執業圖記	外徑 4.5 公分，內徑 3 公分。	若擅自縮小，不符合規範，一律退件。
12	滅火器、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檢查表	由消防專技負責申報者，管理權人欄無須蓋章及填寫身分字號。	除三件式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權人自行申報才需簽章及填寫。
備註	<p>1. 本表採滾動式調整，未來內政部消防署有明定範例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不在上開規範者，請分隊受理人員勿額外要求或退件。</p> <p>3. 身分證影本及相關檢附文件模糊嚴重(無法辨識文字)者，可退件處理。</p>		